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新中國法規　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相關修訂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會認為，由於A股及H股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而該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及清盤時的資產分派)相同，故新中國法規下公司章程相關修訂(包括於廢除《必備條款》後刪除本公司公司章程的類別股東大會規定)將不會損害本公司H股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股東保障措施造成重大影響。

於新中國法規下公司章程相關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通過遵守中國法律並結合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的公司章程文件來滿足核心股東保障準則，並將進一步監控其對以上準則的持續遵守情況，並於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準則時通知聯交所。

根據新中國法規下公司章程相關修訂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由證監會頒布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起實行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已分別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統稱「**議事規則**」)之相關條文。

與註冊資本相關章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表明儘管本公司股東(「**股東**」明將檣

概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新中國法規下公司章程相關修訂及與註冊資本相關的公司章程修訂)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二零二三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於如上會議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亦提請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意見,對章程作出相關調整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及條款的調整及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之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 *僅作識別*